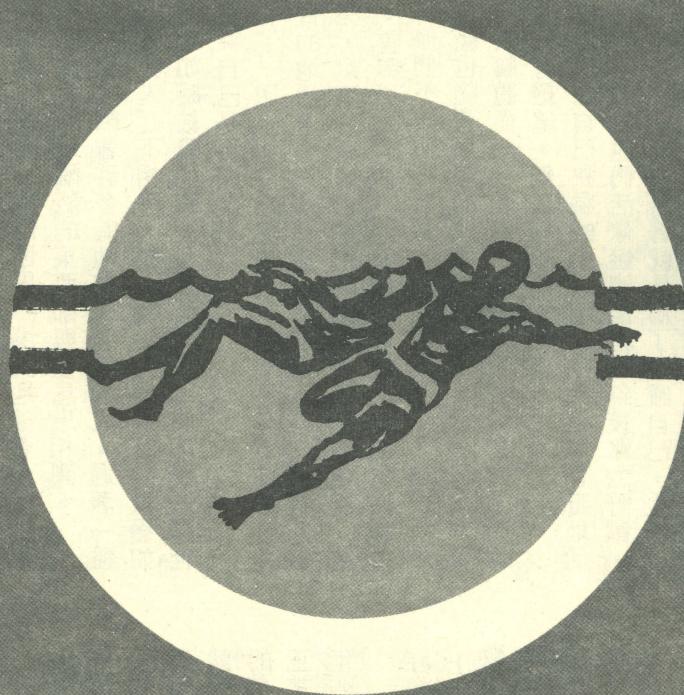


水上安全與救生

潘石虎



前言

台灣四面環海，人們日常與水接觸的機會很多，然而能夠在水中照顧自己的，究竟有多少？在一九七四年，意外傷害死亡者大約有八、〇〇〇位，高居本省十大死因中的第三位，而溺死的人數，竟佔總意外死亡的百分之廿，等於每五個意外傷亡中就有一個是溺死的。由此可知，每年溺水事件的頻繁，溺水的人數逐年增加，水上安全的問題日趨嚴重，吾人對於淹溺事件自不能等閒視之，或僅僅做些消極的救援工作，而應做些積極的水上安全教育。

記得十多年前，筆者在台北水源地戲水綠波，好不自在時，却親眼看到有人在水中發生溺水，呼救不已，旁觀者很多，竟然沒人能夠施救，只好在旁邊嘆氣惋惜，眼睜睜地看著溺者忽沈忽沒的，真叫人痛心！而在醫院實習時，也有病人因跳水不慎，而把大門牙撞斷兩顆，變成沒「兩齒」的，而且下唇和下巴也是傷痕纍纍。此外我們也會看到報上記載的溺水事件，實在層出不窮，如「某一孕婦滑倒浴室，造成雙重不幸」等，最嚴重的溺水事件，莫過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三日在高雄港發生的渡船翻覆的慘劇，由於超載乘客，竟將祇能容納十三名乘客的船隻，在接近垂手可及的岸邊時翻覆了，造成廿五人溺斃，五十一人獲救的空前慘劇！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啓示，會游泳不見得會救人，充其量不過能減少本身的溺水而已。因此，吾人為防範水上的意外事件，應使人人先學會游泳，進而學習如何救生與瞭知水上安全，如此有了「浪裡白條」游泳的本領加上具備了救生的常識與技能，必能達成「自救救人」的崇高旨趣。

壹、水上安全問題發生原因：

一、身體方面的因素

1.不會游泳或會而不精。

2.過度疲勞。

3.身體健康情況欠佳而下水。

4.暖身運動不足。

5.失足落水。

6.跳水時受傷。

7.由於抽筋而引起。

8.飢餓時下水或飯後即刻下水。

9.在水中過久。

10.患有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而下水，如心臟病、肺病、腳氣病、耳眼疾病等。

二、心理方面的因素：

1.情緒欠佳時入水。

2.逞強好勝或過分自信。

3.由於抽筋或其他意外引起恐懼、緊張的心理。

(二)環境方面：

1.注意危險地帶的標誌。

2.遵守游泳場所之一切規定。

3.了解地形、暗流、漩渦、深坑、風向、

氣。

2.器材發生故障：如船艇破損、橡皮圈漏

潮汐等問題。

4.有水的地方，周圍應有妥善之設施，以

防小孩溺水。

5.遇到打雷時或不適游泳的天氣時，應自

動上岸停止游泳。

被碰撞受傷。

四、其他因素：

1.不聽勸告：即在危險地區游泳。

2.在水中嬉戲。

3.覆舟。

4.單獨一人從事水上活動：如游泳、垂釣

、渡河、划船等。

5.越過安全區游泳：以致遭水流、漩渦、

鯊魚等侵襲。

6.耳、鼻塞棉花而引起呼吸困難或窒息。

4.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5.人多時不准跳水，同時跳台之設置必須在乎跳板高一公尺，水深三公尺之比率。

貳、水上意外事件之預防及處理：

一、水上意外事件之預防：

(一)個人方面：

1.不單獨游泳、渡河或做其他水上活動。

2.不在過冷、過熱的天氣游泳。

3.做適度的暖身運動再下水。

4.在水中不停留過久的時間，以免過度疲勞，最好半小時即上岸休息一次。

5.在水中不可過份自信或逞強好勝。

6.身心情況欠佳時不可下水。

7.飯後至少休息一小時後始下水。

水上意外事件發生後，就溺者而言，首先要鎮靜，然後設法自救。若無法自救時，再設法舉手或呼喚別人來救你。就救者而言，當我們遇到溺水事件時應如何處理，美國紅十字救生協會有一句口頭禪為「Row, Throw, Go, Tow」四個字。

Row 意為划船，就是利用救生艇去營救。

Throw 意為拋、投。就是利用繩子、救生圈等救生用具拋擲給溺者。

Go 當沒有艇也沒有救生器材時，即刻下水施救。

Tow 用適當的帶人法把溺者拖帶至安全地區。

倘若將溺者救上岸後，如飲水過多則先設法將腹內積水清除之，溺者若為小孩可倒提雙足，頭朝下，成人則可用雙手提其腹部，頭朝下，如此可使水流出，然後再施行人工呼吸及心臟按摩，其方法與陸上急救法相同。

乙、海水浴場：

1.不要越過安全區游泳。

2.隨時注意浴場廣播，以了解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3.了解如何預防危害泳者之海洋生物，如鯊魚、水母等。

4.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5.人多時不准跳水，同時跳台之設置必須在乎跳板高一公尺，水深三公尺之比率。

6.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7.人多時不准跳水，同時跳台之設置必須在乎跳板高一公尺，水深三公尺之比率。

8.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9.人多時不准跳水，同時跳台之設置必須在乎跳板高一公尺，水深三公尺之比率。

10.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1.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2.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3.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4.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5.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6.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7.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8.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19.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0.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1.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2.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3.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4.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5.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6.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7.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8.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29.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30.泳池放水時，必先通知所有泳者上岸，以免被吸入水管而發生意外。

參、水上救生原則：

我們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那就是當我們遇到溺水事件時，不要毫無考慮地即刻下水親自去施救，即使是一位合格的救生員也不能如此地衝動。所謂「欺山莫欺水」，在水中絕不可逞強，尤其在水中救人是一件冒險的事，我們應先了解溺者的情況，認為有相當把握後，始能下水施救，否則應設法採用其他方法施救，以免造成雙重的悲劇。為此，在施救前要認清當時的情況，儘量利用岸上可使用的救生器材或代用品，即使一個垃圾筒，只要能浮的，拋給溺者，即可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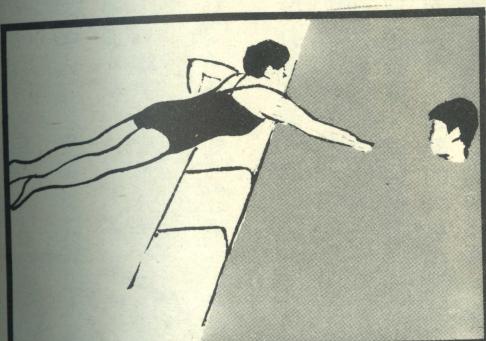
肆、水上救生的種類：

(一) 岸上救生：如圖一、圖二

所謂岸上救生，就是當溺水事件發生時，救者利用岸上一切可資以救助之物施救，而不必下水施救，例如有人在池塘溺水時，則可用樹枝、竹竿、繩索等將溺者救起，這種施救法為最安全可靠，只要具備救生常識，不會游泳的人也能施救。



生救上岸、一圖



生救上岸、二圖

(二) 涉水救生

當溺者已近淺灘，且岸上救生無法施用時，救者必須涉入水中施救，涉水前宜先明瞭地形，尋找淺水處下水施救，同時要盡量利用岸上可供支持之物，也可用幾個人互握手腕的方法，即所謂「人鏈」法施救。

(三) 船艇救生

倘若溺者離岸甚遠，人的體力有限，則宜用船艇施救最理想，將溺者拉上船之前，先用人工呼吸法使他甦醒，若用小舟施救時，宜從船尾把溺者拉上船，如此船較易保持平穩。使用救生時，則當船接近溺者時要特別小心，以免撞傷溺者，或為推進器打傷。

(四) 游泳救生

當發現溺者時，除了親自下水，別無他法時，只好下水施救，這是最危險也是不得已時，才採用此法。

在四種救生方法中，由於大部份溺水都發生在離岸不遠的地方，即使你不會游泳也能施救，所以在短距離內，儘量用岸上救生，這是最安全可靠的方法，若不能，則退而求其次，用涉水救生法，假如當時有船在溺者附近時，則採用船艇救生法，在上述三種方法均無法使用時，則只好採用游泳救生——親自下水施救。

伍、水上自救法：

人體的比重與水幾乎相等，因此，只要一個人能在水中放鬆軀體，或吸點氣入肺內，極易自水中浮起，只要當溺水事件發生時，你能鎮靜不慌張，你便可以設法自救，而不必求助於他人。

在一般溺水事件中，美國作過分析研究，發現溺水最重要的兩個原因為：一為臨事慌張，一為精疲力竭而下沉，因此，當不幸溺水時如何力求鎮靜，保持體力，這是十分重要的。

效簡單介紹幾種自救法於後以供參考：

(1) 自浮或漂浮法：

這是美國喬治亞工學院體育教授「拉努」發明的簡易防溺自救法，一種為「自浮式」，一種為「向前游」，他把這方法傳授給兩萬個男女老幼，會游泳與不會游泳者，經多方考驗，證明十分實用有效。其方法為：身體要近於垂直，懸在水中，頭下垂，每隔幾秒鐘把頭抬起來吸一口氣，如此持續不斷地做，可在水中維持相當時間及向前推進。

(2) 水母漂浮：如圖三

此法為深吸一口氣，頭埋在水中向下，雙足向下伸直，雙手雙足與水成垂直，如水母狀，當氣不足時再抬頭換氣後繼續行之，如此在水中可以持續很長的時間。

(3) 仰漂：如圖四

由於人體比重與水相當，若身體放鬆，吸氣使肺內再充滿空氣，則很容易浮在水面上，仰漂方式很多，如大字漂、水平漂、垂直漂等，其方法為深吸一口氣後，頭部後仰，雙手向兩旁成大字狀，掌心向上，或雙手再慢慢向頭後部交握，以加重背部重力更能浮起，腳的比重較重，易於下沉，但無所謂，只要頭部能維持在水面上，換到氣即可。當氣不足時再利用一瞬間的時間，可獲得休息或在水上漂浮以待救，所以此法很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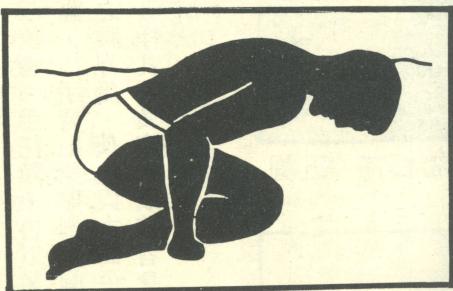
(4) 跺水

踩水又稱立泳，有剪式踩水、車輪式踩水、蛙式踩水等，然而無論何種姿勢，均以腰部與下肢的動作為主，以直立姿勢，頭部出水面，雙手由胸前向側撥水，動作宜慢且放鬆，這種姿勢是學習游泳者進入深水時最基本的要求，一旦你會踩水，就可以自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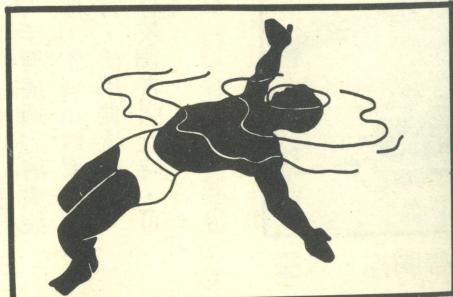
(5) 衣服之應用

根據美國國家安全協會之調查報告，溺水者大部份是穿著衣服，因為除了游泳溺水之外，翻船、釣魚，不慎失足掉入水中者佔很大的比率。因此溺

圖三



圖四



者若有救生方面的常識——知道衣服製作後可當浮具，猶如救生圈一般，則可以減少許多溺水事件之發生。

甲、長褲之應用

(A) 將脫下之長褲，褲管繫緊，扣子扣好，雙手將褲管由頭後方向前拋置以充空氣，雙手抓緊褲頭，將此充氣之長褲管各挾於腋下，如此，這條充滿空氣之長褲猶如救生圈，可用以救生。

(B) 上衣之應用——有兩種方式：

1 將脫下之上衣，依照利用長褲充氣之方式，將衣袖紮好，扣子扣好後，同樣用雙手由頭後方向前拋置以充氣，以做為浮物。

2 上衣不脫，同時將衣領之扣子扣好，除衣領下留一個扣子不扣外，其餘扣好，用右手由胸前部位拍水充氣後，再把衣領下之扣子扣好，如此便像穿上救生衣一樣，背後衣服會因充氣而膨脹，藉此浮力而游至岸邊。

(6) 脫離漩渦：

漩渦之形成是由漩渦眼而成，它在水底只有一小點，但是越底下汲力越大，越往上層漩渦越大，但汲力越弱，若遇到這種漩渦，可設法順漩渦水流動之方向衝出而能解脫，若是較淺的漩渦，如溪圳衝擊所形成的小漩渦，並無漩渦眼者，宜設法潛水解脫之。漩渦多發生在水流匯合處、內彎、暗礁、水底地洞、水邊、橋樑下，故在這些地方宜特別小心。

(7) 翻船

因划船覆舟而淹溺者，時有所聞。因此，划船時有幾點要特別注意：(A) 當小舟入水或傾覆時，應鎮靜地與船停留在一起，因為若你不會游泳，你可以抓住小舟待援，切記，不可棄船而逃。(B) 若船上人多時，可分兩組，分別攀住兩邊，此法可使我們在水中停留相當的時間，等待救援。(C) 若船下沉，則把船上任何可浮起之物如木板、救生圈之類，盡量利用。船翻了，它不會即刻下沈，而是緩慢地逐漸下沈，故我們可從容鎮靜地利用這段時間，設法獲得救援。

陸、水上各種救人方法及原則：

1 接近法

接近溺者施救有三種方法，(1)正面接近法，(2)背面接近法，(3)水中接近法等三種，當採游泳施救時，救者快游至溺者前一公尺半左右時，作緊急停游，視溺者當時的情況，然後採用適當的接近法。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背面接近法，比較安全，若用正面接近，往往易為溺者拼命抱著，實在危險，萬一接近時，為溺者抓到，則宜解脫後再次採用有效的方法接近。

2 帶人法

當接近溺者之後，設法控制溺者，或求其合作（若溺者尚清醒時），然後將溺者用各種帶人法，拖帶上岸，為使達到拖帶的目的，茲將帶人的原則

略述於後：

(1) 控制溺者。

(2) 讓溺者口鼻露出水面，以便溺者能順利地呼吸，自然會減少掙扎。

(3) 使溺者保持水平，以減少阻力，並使救者有足夠之空間活動，以便拖帶。

(4) 帶人過程中，若有需要時，則要不斷地對溺者吹氣以保生機。

(5) 救上岸後即施急救，以爭取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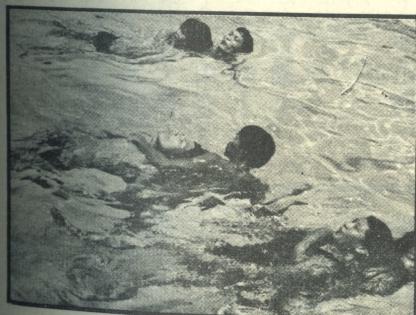
帶人方法很多，較實用者有托頸法、抱胸法、抓髮法、執衣拖帶法，疲乏泳者帶人法等等；茲簡介於後：

1 托頸法：如圖五

其法為救者用左（右）手由溺者背後頸部伸至下頸處，用掌心托著溺者下頸，使臉部露出水面，用側泳托帶，若溺者沒有掙扎，則救者手臂伸直，這樣拖帶時更省力，這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2 抱胸法：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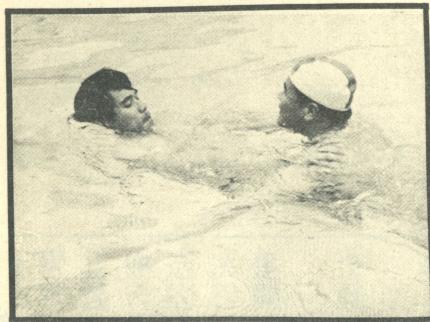
即救者一手托頸，再以另一手臂繞過肩膀夾拉其腋窩，而手臂則緊貼溺者胸部，救者以體部緊頂溺者之腰背處，使他與水面平行，使用側泳帶圍。當溺者掙扎得厲害時或救者身材較溺者強壯時，可採抱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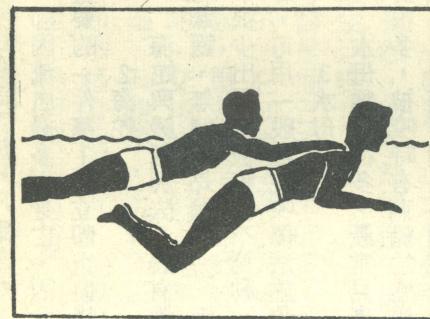
法人帶頸托、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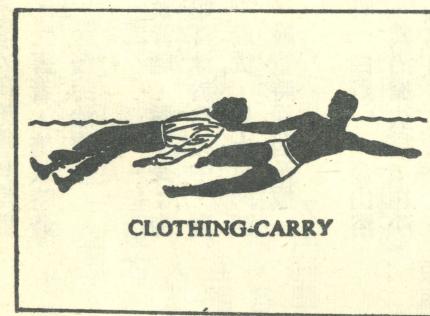
法人帶胸抱、六圖



圖七、扶肩帶人法



圖八、搭背帶人法



圖九、執衣帶人法

3. 抓髮法

此法為救者以一手托頸，另一手五指分開，從溺者之後腦緊貼頭部滑向前額抓緊髮根。此法用於當溺者鎮靜或昏迷時，以及適合長髮之溺者。

4. 疲乏泳者拖救法

(1) 扶肩法：救者游至疲乏者面前，先安慰之，求其合作，並叫他雙手伸直搭在救者肩上，身體後仰放鬆，注意溺者須將雙手伸直扶於肩上，否則會將救者壓於水中。

(2) 搭背法：溺者將雙手搭於救者背上，雙手伸直，此法與扶肩法同，救者用蛙式前游。

(3) 執衣帶人法：(圖九)

以一手伸直緊執溺者衣領或頸後之衣服，使溺者臉露出水面，再以側泳法帶之，執衣帶人法也很實用，因為許多溺者在溺水時大部分都穿著衣服。帶人的方式很多，我們要根據當時的情形，及自己的能力，最後才決定採用最適宜的方法，拖帶溺者上岸，再施以必要的急救。

5. 解脫法

當我們遇到有人溺水而想救他時，當接近溺者時，由於溺者求生的慾望，碰到任何東西，都會緊抓不放，以求得救，因此，救者要特別小心，否則會有「同歸於盡」的危險，萬一被溺者抓著不放，則救者首先要求解脫自救，解脫之後，若能力許可，則再度接近，否則宜設法用其他方法施救。

解脫方法很多，其要旨為利用各種擒拿及控制溺者有效的方法，在臨危時隨機應變，用最有效的方法將溺者控制，萬一無法解脫時，有人主張將溺者擊昏以求解脫，唯這是萬不得已的下策。另者，在施行解脫法之前，被糾纏者身體不妨往下沈，如此，溺者會因深怕沈下而往上爬，以企圖往上浮起，如此就不必解脫了。

柒、海浪救生法：

在濱海地方，若發生溺水事件，由於範圍廣闊，施救不易，故通常利用絞繩機、救生艇、救生橈、魚雷漂浮、破浪船等救生器材在海上或海灘從事救生的工作。在台灣由於特殊的環境需要，所開放的海濱浴場不多，也因此海上的救生器材十分有限，剛剛起步，但願不久的將來能逐漸發展。

這些救生器材十分實用，例如絞繩機，在外國十分普遍，施救有效距離為四百公尺，發現溺者，救者之一即背上肩帶，游至溺者，然後由岸上之絞繩機將繩綫回，在沒有船的海邊，如野柳風景區設置，必能發揮很大的效力。

捌、危害泳者之海洋生物：

1. 鯊魚

游泳時若遇到鯊魚，十分危險，但你能了解一些鯊魚的習性，必能克敵致勝，避免災禍。

鯊魚嗅覺靈敏，其鼻有超人之神經，數百碼之內有血腥或死魚，必逃不過其嗅覺，性喜浮游且喜

在高溫地區活動，凡受傷者，大部分在施救回岸前，即因流血過多而身亡，因此，受傷者，施救時最重要的一件事——立即止血後，送醫院治療。

2 海蛇

海蛇與鰐判別法：鰐有鰓及背鱗，鬚子長；海蛇無鰓、無鱗，昂頭而游。海蛇喜泳於冷流中，夏季很少出現。被咬後不激動、不驚慌，停止肌肉活動，可用一般毒蛇咬傷法施救，嚴重時送醫治療。

3 水母

水母種類很多，最常見者叫「白鮑」，金山浴場很多，被咬時有刺痛的感覺，其治療法為：在沙灘上可用濕沙擦之，或以冷鹽水沖洗，塗雙氧水即可，嚴重者當以送醫為宜。一般而言，被水母咬之後很快就能治癒。

4 水蟻

水蟻很少，非肉眼所能見，在夏季出現，被刺後常使皮膚紅腫、急痛、多月不退，一般人用蜜糖或塗上阿摩尼亞即可，嚴重時需請醫生注射以消腫。

玖、水上急救法：

將溺者救上岸之後，必先將溺者肚子裡的水設法流出來，然後清理口腔異物，量脈搏，再施以口對口或口對鼻人工呼吸，其人工呼吸與心臟按摩法與一般陸上急救同，故在此從略。唯在水中時，當救者接近溺者之後，通常要先吹氣（五口）以使溺者呼吸逐漸恢復正常。

熟練人工呼吸與心臟按摩技術最為重要，因為若施行不得法，將無法達到救人的目的，為此，人人應加強此項技術之學習。

另者，在施行人工呼吸之前，若溺者體內充水使腹部膨脹時，在我國古代，有時將溺者橫放於牛背上，當牛走動時，即可將腹內之水吐出，或可用雙手交叉環抱於溺者腹部，使其頭部朝下，如此可壓迫腹部使水流出，倘若溺者為小孩，則抱起溺者作倒搖動作使水流出來，也可使溺者俯臥於救者大腿上，再拍其背部使異物吐出。

再者，在水中容易發生的痙攣，又稱為抽筋，抽筋原因很多，如過分疲勞、飯後游泳、水溫太低、準備運動不夠、太緊張等均會引起抽筋。據台大復健學系主任連倚南教授分析身體各部份抽筋的治療法，原則相同，其方法使抽筋部分的肌肉伸展，復原。可分熱療及按摩二種：一為熱療：用熱毛巾摩擦抽筋部位的肌肉或泡在熱水裏亦可。二為按摩：順血液循環方向用手按摩，水中抽筋時可試行在水中按摩治療自救，若無法自救再求助於他人。

總之，救人是一件冒險犯難的事，也是最偉大、最有意義的事，倘若大家對水上救生的常識與技能有深入的了解，則人人可以自救，同時也能救人。中華民國救生協會及紅十字會每年都會舉辦幾次救生員訓練，本院急救班亦曾嘗試舉辦過，熱望大家都能够踴躍參加，學得良好的水上救生知識與技能之後，以發揮「自救救人」的神聖使命。